



## 建设和平委员会

Distr.: General  
9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组织委员会

#### 第二届会议

####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大岛先生 ..... (日本)

### 目录

通过议程

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其他事项

---

本记录可以更正。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 -750 室）。

对本次会议和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PBC/2/OC/2)**

1. 议程通过。

**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PBC/2/OC/L.1)**

2. **主席**回顾，委员会对建设和平委员会临时工作报告的案文达成一致意见，并决定在将其翻译为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之后正式通过。报告现已翻译完毕，载于 PBC/2/OC/L.1 号文件中。

3. 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临时工作报告。

4. **就这样决定。**

5. **Attiya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对新任主席在委员会上次会议上所做的承诺表示欢迎，即继续推进针对具体国家的配置程序并加强委员会关于专题问题的工作。委员会还应该对报告中反映的未决问题和建议给予关注，特别是关注：工作方法的改进，包括在 2007 年年底前建立专家组以审查当前的程序规则以及设计一种阐明委员会建议的程序；

宣传委员会的工作，使人们更加了解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外的作用；必须确保建设和平基金提供经费的项目与已确定的建设和平优先领域相对应，并通过设计适当的监测和跟踪机制及开展关于修改基金职权范围的对话在当地产生推动影响，最后，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必须与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密切协商，确保它们参与建设和平进程。

6. 委员会已经通过关于民间社会参与的暂定准则，应编写参加正式会议的潜在民间社会成员的名单，其代表协助提供必要信息以便就参与者名单达成一致意见，无论他们是亲自参加还是通过视频链接参加。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必须尽早开发一个数据库，在这方面，它不妨同委员会秘书处协商，借鉴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经验。

**其他事项**

7. **主席**通知委员会，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不久将分发最新的委员会会议日程，时间为 2007 年 7 月到 12 月。

上午 10 时 25 分散会